**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提示管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风险提示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①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②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第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①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②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③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条 对外提供信息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及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法定规则**

第五条 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八条 遵守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工作原则**

第九条 诚实。公司向委托人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定期的运作报告等信息, 内容须真实有效, 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第十条 及时报告。公司应定期向委托人就受托资产的运作情况出具报告，对发生的风险及时提示或预警。

第十一条 信息准确完整。公司向委托人提供的账户、产品和资产运作情况、存在风险等信息, 应做到准确、完整, 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有效沟通。公司应通过多种媒介方式与客户保持信息的沟通或互动,使客户能充分了解产品的特性、资产的运作、存在的风险等情况。

**第四章 具体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须制定详细的风险提示细则, 据此向委托人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风控负责人负责风险揭示的统一牵头管理和实施, 制定具体的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的所有专职人员均负责提供一线服务, 在与服务对象交流时就其所咨询的产品和业务提供解答，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基础知识、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流程、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介绍、产品分红公告和产品提前终止、风险警示等重大事项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定期为委托人提供以下服务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新产品介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查询、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公告和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当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生重大的制度或系统变更时、产品的账户收益波动异常时或有重大投诉发生时, 公司应对相应的客户开展回访。回访可采用现场回访或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当客户投诉发生时, 公司应及时受理投诉, 并做好相应的解答、服务和跟踪回访工作。

**第四章 风险提示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于私募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一同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基金未托管风险、基金委托募集的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等；②私募基金投资运作中面临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等；③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对该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内容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